

附件1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重点监管事项清单

序号	监管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监管方式	监管依据	监管主体	备注
	监管类别	监管事项						
1	食品生产环节	重点食品生产小作坊日常监管	风险等级为C级、D级的食品生产小作坊	生产加工场所和设施设备卫生及保持办证时条件情况，生产加工过程控制与申请时是否一致，生产加工人员卫生及是否定期取得健康合格	现场检查、资料审查、书面检查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及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各监管所（分局）	
			“四白”、粉条等影响区域广的食品生产小作坊					
			监督检查中发现 问题较为突出的食品生产小作坊					
		重点食品生产企业日常监管	乳制品、肉制品、酒类、饮料、等风险高、影响区域广的食品生产企业	食品生产者资质、生产环境条件、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贮存及交付控制、不合格食品管理和食品召回、标签和说明书、食品安全自查	现场检查、资料审查、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食品生产安全监管股	
			风险等级为C级、D级的食品生产企业					
			监督检查中发现 问题较为突出的食品生产企业					
		重点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食品生产者生产的产品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伊金霍洛旗检验检测中心	

		重点食品生产者	重点食品生产者在用的特种设备使用、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资料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	
		重点食品生产企业案件查处	重点食品生产企业	违法案件查处	现场检查、资料审查、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	食品流通环节	加强对风险等级为D级的食品经营户的监督检查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食品批发经营户及连锁超市总部风险为D等级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各监管所（分局）	
3	食用农产品市场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各监管所（分局）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4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伊金霍洛旗 市场监督管 理局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5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伊金霍洛旗 市场监督管 理局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6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市场在售食品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伊金霍洛旗 市场监督管 理局	
7	特种设备使用、充 装单位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使用、 充装单位的监督检 查	特种设备使用、 充装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资料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 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伊金霍洛旗 市场监督管 理局	
8	烟花爆竹	对烟花爆竹生产、 销售单位监督检查	烟花爆竹生产、 销售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伊金霍洛旗 市场监督管 理局	
9	价格监管	对执行政府定价、 指导价，其他价格 违法行为的检查	对学校、中介机 构、医疗机构等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伊金霍洛旗 市场监督管 理局	
10	建材材料	对生产、销售的钢 筋、电线电缆等产 品监督检查	生产、销售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伊金霍洛旗 市场监督管 理局	
11	虚假宣传	对药品、保健食品 广告经营单位等宣 传行为	食品药品生产、 销售企业，广告 经营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伊金霍洛旗 市场监督管 理局	

附件 2

药品经营企业监管清单

领域	序号	环节与对象	关键点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情况说明
药品零售企业	1	许可管理	经营合法性	是否按许可事项经营。企业注册地址、经营方式、范围、负责人等出现不符合许可事项和条件规定情形。	1、药品经营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是 ☐ 否 ☐ 2、经营地址是否与注册地址一致。 是 ☐ 否 ☐ 3、是否有超范围经营现象。 是 ☐ 否 ☐ 4、从业人员发生变动是否进行变更。 是 ☐ 否 ☐ 5、执业药师注册证是否在效期内 是 ☐ 否 ☐ 6、其他检查内容_____	
	2	质量管理	体系文件	企业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质量管理文件；包括质量管理制度、岗位职责、操作规程、档案、记录和凭证等。	1、是否制定质量管理文件包含完整的制度、职责、操作规程。 是 ☐ 否 ☐ 2、起草人、审核人、批准人是否属于企业任职人员 是 ☐ 否 ☐	
			制度执行	企业应当保证各岗位人员正确理解质量管理文件的内容，保证质量管理文件有效执行。	1、抽查某一环节，查看所定制度、操作规程是否适用于本企业。是 ☐ 否 ☐	
			记录凭证	企业是否建立药品采购、验收、养护、销售等质量管理各环节记录、档案和凭证；各项记录做到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和可追溯，严禁弄虚作假，记录凭证至少保存 5 年。	1、随机抽取药品查看有无药品购进记录、验收记录、销售记录是否规范、完整。 是 ☐ 否 ☐ 2、计算机系统登录人员显示的姓名是否与任命文件相符。 是 ☐ 否 ☐ 3、对常温区、阴凉区、冷藏箱是否规范、	

				真实的记录温湿度记录。是 ☐ 否 ☐	
3	人员管理	人员资质	企业从事药品经营和质量管理工作的人员，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规定的资格要求。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执业药师，负责处方审核，指导合理用药。	1、企业负责人是否为执业药师。是 ☐ 否 ☐ 2、销售处方药留存的处方执业药师是否进行审方并签字。是 ☐ 否 ☐	
		在岗履职	质量管理岗位、处方审核岗位人员是否在职在岗，是否存在执业药师“挂证”行为。	1、执业药师是否履职在岗。是 ☐ 否 ☐	
		人员培训	企业各岗位人员应当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及药品专业知识与技能的岗前培训和继续培训，以符合《规范》要求。	1、查看新入职人员是否进行岗前培训，培训笔记、培训试卷。有 ☐ 无 ☐ 2、查看从业人员是否进行业务学习，查看培训计划、培训教材、笔记、试卷。有 ☐ 无 ☐	
		健康体检	是否对直接接触药品的人员进行岗前及年度健康体检，并建立健康档案。患有传染病或者其他可能污染药品的疾病的，不得从事直接接触药品的工作。	1、查看从业人员是否进行年度健康体检，并建立健康档案。是 ☐ 否 ☐ 2、实习人员、新入职人员是否进行年度健康体检。是 ☐ 否 ☐	
4	设施与设备	经营设施	企业的营业场所是否与其药品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相适应；是否配备符合《规范》要求的药品陈列储存设施及温度监测、调控设备。	1、药品经营面积是否可以满足陈列要求。是 ☐ 否 ☐ 2、常温区、阴凉区、冷藏箱是否可以满足药品温湿度储存条件。是 ☐ 否 ☐ 3、各区域是否配备温湿度仪。是 ☐ 否 ☐ 4、经营中药饮片是否配备合格的戥称。是 ☐ 否 ☐	
5	采购环节	购进渠道	采购药品是否按要求对供货单位的合法资格，所购药品的合法性及供货单位销售人员的合法资格进行审核确认；连锁门店是否存在外采药品。	1、查看单体药店供货方纸质索取是否齐全。是 ☐ 否 ☐ 2、法人授权委托书、质量保证协议书是否签订、并在效期内。是 ☐ 否 ☐ 3、连锁门店是否有外采现象。有 ☐ 无 ☐	

		发票索取	采购药品时是否向供货单位索取发票；发票上的购、销单位名称及金额、品名是否与付款流向及金额、品名一致，并与财物账目内容相对应。	1、单体药店购进药品是否索取购进票据及税票。是□ 否□ 2、连锁门店购进药品是否索取购进票据（随货通行票），发票由总部索取。是□ 否□	
	验收环节	收货与收货	企业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对到货药品逐批进行收货、验收，防止不合格药品入库。	1、是否合理设置药品不合格区。是□ 否□	
6	陈列与储存	药品陈列	企业是否对营业场所药品储存温度进行监测和调控；药品是否要求分类陈列并设置醒目标志；中药饮片、冷藏药品、专管药品储存是否有专用设施。	1、随机抽取药品查看药品外包装温度要求，现场是否符合药品储存条件。 是□ 否□ 2、药品是否分类摆放，并设置相应标识。是□ 否□ 3、中药饮片、冷藏药品、专管药品是否陈列于专用陈列设备。是□ 否□	
7		存储养护	企业是否定期对陈列、储存的药品进行检查，重点检查拆零药品和易变质、近效期、摆放时间较长的药品以及中药饮片。发现有质量疑问的药品是否及时撤柜，停止销售，由质量管理人员确认和处理，并保留相关记录。	1、对陈列药品是否按制度要求进行陈列检查并记录。是□ 否□	
		效期管理	企业是否对药品的有效期进行跟踪管理，防止近效期药品售出后可能发生的过期使用。	1、查看电子监管系统近效期药品情况，有无跟踪管理记录。有□ 无□	
8	销售管理	药师服务	执业药师是否在职在岗，指导合理用药及处方审核。在岗执业的执业药师是否挂牌明示。	1、执业药师是否在职在岗。是□ 否□ 2、有无执业药师明示牌。是□ 否□	

		销售审核	处方药是否凭处方销售，销售近效期药品是否向顾客告知有效期；中药饮片、专门管理药品及拆零药品销售是否符合法规。	1、随机抽取处方药，查看是否凭处方销售。是 ☐ 否 ☐ 2、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类药品销售时是否有登记购买人身份证号码。 有 ☐ 无 ☐	
		销售凭证	企业销售药品应当开具销售凭证，内容包括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规格等，并做好销售记录。	1、现场查看销售小票能否打印。 是 ☐ 否 ☐	
9	计算机管理	计算机数据	企业是否建立能够符合经营和质量管理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并满足药品追溯的要求。计算机系统记录数据必须真实、准确、安全可追溯。	1、查看计算机系统是否正常运行。 是 ☐ 否 ☐ 2、核对计算机系统库存药品与实际药品数量是否一致。是 ☐ 否 ☐	
10	重点品种管控	高风险品种	违法违规经营第二类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等国家有专门管理要求的药品。未对冷链药品、注射剂、血液制品、中药饮片、过期药品及回流药品等高风险品种进行管控。	1、重点查看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等国家有专门管理要求的药品电子监管系统库存数量是否与实际数量一致，防止一票多次使用。是 ☐ 否 ☐ 2、重点查看冷链药品冷在在途温度记录是否规范。是 ☐ 否 ☐ 3、重点查看针剂类药品是否按个执行处方销售。是 ☐ 否 ☐ 4、有无违法销售过期药品或回流药品销售现象。有 ☐ 无 ☐	

附件 3

医疗机构药品监管清单

领域	序号	环节与对象	关键点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情况说明
药品使用单位	1	药房管理	设施设备	医疗机构设置的药房，是否具有与所使用药品相适应的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和卫生环境。	1、查看药房设施设备是否能够满足药品储存温度。（控温设备、冷藏箱、温湿度计）是 ☐ 否 ☐	
			人员制度	是否配备相应的药学技术人员，并设立药品质量管理机构或者配备质量管理人员，建立药品质量管理制度。	1、查看是否制定药品质量管理制度。是 ☐ 否 ☐	
	2	药品采购	非法渠道购进药品	未对采购的药品和上游企业进行合法性审核；未按规定索取、查验、留存供货企业有关证件、资料，销售凭证。	1、随机抽查药品，查看购进票据、供货方资质。有 ☐ 无 ☐	
			购进验收	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并建有真实完整的药品购进记录。药品购进记录未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生产厂商（中药材标明产地）、剂型、规格、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批准文号、供货单位、数量、价格、购进日期。	1、查看是否建立符合本院实际情况的药品查验制度。是 ☐ 否 ☐ 2、随机抽取药品，查看购进记录是否完整真实。是 ☐ 否 ☐	
	3	药品储存	储存与养护	医疗机构储存药品，是否将药品与非药品分开存放；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品、中成药应分别储存、分类存放。是否制订和执行有关药品保管、养护的	1、药品、非药品是否分类摆放。是 ☐ 否 ☐ 2、是否制定符合本院实际情况的养护制度。是 ☐ 否 ☐	

				制度，是否采取必要的冷藏、防冻、防潮、避光、通风、防火、防虫、防鼠等措施，保证药品质量。	3、药品是否按温度要求储存。是 ☐ 否 ☐ 4、是否配备防潮、防火、防虫、防鼠设备。是 ☐ 否 ☐	
	4	药品使用	调配人员	是否配备与药品调配和使用相适应的、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负责处方的审核、调配工作，处方未按要求保存。	1、查看药学技术人员是否严格履行处方审核、调配、核对工作。 是 ☐ 否 ☐	
			调配设施	用于调配药品的工具、设施、包装用品以及调配药品的区域，是否符合卫生要求及相应的调配要求。	1、拆零药品是否设置拆零药品专区，并配备拆零工具。是 ☐ 否 ☐ 2、避光储存的药品是否设置避光区。是 ☐ 否 ☐	
	5	制剂管理	制剂使用	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只能供本单位使用。未经相关部门批准，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或擅自向其他医疗机构提供本单位配制的制剂。	合理缺项	
	6	特殊药品管理	高风险品种管控	医疗用毒性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未按要求管理，导致非法渠道流弊或造成公众健康损害的。	1、一类精神药品、麻醉药品是否双人双管管理。是 ☐ 否 ☐	
	7	疫苗管理	疫苗质量安全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接种单位未按《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要求储存保管疫苗。未按要求对疫苗储存、运输温度全监测，存在温度条件不达标，不合格疫苗无处理记录的情形。	1、随机抽查疫苗，查看储存条件是否符合温度要求。是 ☐ 否 ☐ 2、查看所抽查疫苗冷链在途温度记录是否符合温度要求。是 ☐ 否 ☐ 3、查看所抽查的疫苗交接单双方是否签字及运输方式是否符合要求。 是 ☐ 否 ☐	

附件 4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监管清单

领域	序号	环节与对象	关键点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情况说明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1	许可管理	经营合法性	是否按许可（备案）事项经营。企业注册地址、经营方式、范围、负责人等出现不符合许可（备案）事项和条件规定情形	1、抽查所经营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是否进行备案。 是 ☐ 否 ☐ 2、抽查经营医疗器械，有无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三类医疗器械。 有 ☐ 无 ☐	
	2	质量管理	制度与职责	从事医疗器械经营业务的企业制定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应当符合企业实际，质量体系文件包括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部门及岗位职责、操作规程、各项记录和凭证等；是否保证按要求执行。	1、查看是否制定符合本企业的医疗器械管理制度、职责、及操作规程。是 ☐ 否 ☐ 2、查看现场检查情况，是否按制度规定执行。 是 ☐ 否 ☐	
	3	人员管理	人员与培训	企业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不熟悉医疗器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所经营医疗器械的相关知识；质量管理机构配置与实际经营范围和规模不相适应；质量负责人、验收员等重要岗位人员不能在岗履职。	1、现场提问企业负责人、或质量负责人1-2条医疗器械法律法规等方面问题，是否了解掌握。 是 ☐ 否 ☐ 2、质量负责人、验收员是否在职在岗。 是 ☐ 否 ☐	
	4	设施与设备	仓储设施	企业的经营场所和库房与实际经营规模不相适应，面积不能满足经营要求；库房的设计不能满足医疗器械的贮存要求；单一门店零售企业的经营场所陈列条件不符合所经营医疗器械产品性能的要求；经营场	1、医疗器械陈列区是否设置专区、并有明显标识。是 ☐ 否 ☐ 2、医疗器械储存条件是否符合说明书要求。是 ☐ 否 ☐	

			所或库房的温湿度设置范围与其贮存的医疗器械说明书标签标示不一致。		
5	采购环节	供货方合法性审查	是否按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对供应商资质及其产品资质进行审核。	1、对供货方企业资质是否进行审核（除连锁门店外），并建立审核记录。是 ☐ 否 ☐	
		购进渠道	采购的医疗器械是否有合法供应商资质、销售人员资质审核、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随货同行单等证明文件。	1、购进医疗器械是否索取供货方资质（除连锁门店外）、随货同行单、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是 ☐ 否 ☐	
6	验收环节	收货与验收	验收是否按要求进行，是否有验收记录，验收记录是否真实完整；对需要冷藏冷冻的医疗器械的验收，是否对其运输方式及运输过程的温度记录、运输时间、到货温度等进行重点验收并记录。	1、对购进的医疗器械是否建立购进记录。是 ☐ 否 ☐ 2、对需要冷藏的医疗器械查看运输记录及储存条件。 有 ☐ 无 ☐ 合理缺项 ☐	
7	储存环节	入库、贮存与养护	贮存条件是否符合所贮存的医疗器械产品说明书的标签标示；是否按要求对在库医疗器械进行定期养护并留有记录；	1、查看医疗器械养护记录。 有 ☐ 无 ☐	
8	销售环节	销售、出库与运输	销售记录是否完整真实；计算机系统能否实现可追溯；下游供货单位是否具有合法资质并建立下游企业档案。	1、抽查某一医疗器械，查看电子监管系统库存数量与实际数量是否一致。 是 ☐ 否 ☐ 2、医疗器械批发企业对下游企业资质是否审核并建档规范管理。是 ☐ 否 ☐	
9	运输配送	运输管理	医疗器械运输条件是否符合相关温湿度要求；需要冷藏的医疗器械是否能达到冷藏运输要求；	1、经营需冷藏运输的医疗器械，查看有无冷链在途温度记录。有 ☐ 无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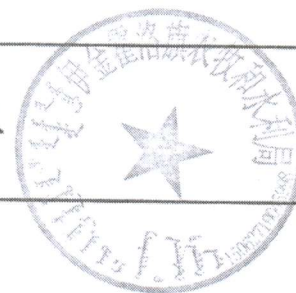
附件 5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监管清单

领域	序号	环节与对象	关键点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情况说明
医疗器械使用环节	1	质量管理	制度与机构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是否建立覆盖医疗器械使用质量全过程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制度；是否配置与其规模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人员；制度落实是否到位。	1、查看是否制定符合本院实际情况的医疗器械管理规定。是 ☐ 否 ☐ 2、是否设置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有无质量管理机构文件或组织机构图）。是 ☐ 否 ☐ 3、结合现场检查情况，制度是否认真执行。是 ☐ 否 ☐	
	2	采购环节	购进渠道	是否对采购的医疗器械的上游企业进行资质审核；购进的医疗器械是否有合法供应商资质、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随货同行单等证明文件。	1、抽取所购进、使用的医疗器械，查看供货方资质是否完整、规范。是 ☐ 否 ☐ 2、购进或使用的医疗器械有无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合格证、随货同行单等证明文件。有 ☐ 无 ☐	
	3	验收环节	收货与验收	是否对所有到货医疗器械进行逐批验收并留有记录；对需要冷藏冷冻的医疗器械的验收，是否对其运输方式及运输过程的温度记录、运输时间、到货温度等进行重点验收并记录；使用的植入介入类医疗器械是否存在“先使用，后验收”等违规行为。	1、查看所抽取的医疗器械有无完整规范的验收记录。有 ☐ 无 ☐ 2、需要冷藏的医疗器械是否按规定要求查验在途温度记录。是 ☐ 否 ☐ 3、对植入介入类医疗器械是否存在“先使用，后验收”等违规行为。有 ☐ 无 ☐ 合理缺项 ☐	

	4	储存环节	储存养护	是否配备必要的温湿度调控和监测设施设备；是否按医疗器械说明书标签标示的储存条件存储，对需要冷藏冷冻的医疗器械的贮存设施设备是否进行验证；是否对医疗器械进行定期养护并留有记录。	1、医疗器械储存区域是否配备温度监测设备及控温设备。是□ 否□ 2、对需要冷藏冷冻的医疗器械的贮存设施设备是否进行验证。是□ 否□ 3、是否对医疗器械进行定期养护并留有记录。是否对医疗器械进行定期养护并留有记录	
--	---	------	------	--	--	--

伊金霍洛旗农牧和水利局重点领域监管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依据	备注
1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种植业生产环节）	伊金霍洛旗农牧和水利局	1.《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和第五十条。 2.《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 3.《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一条和第六十条。 4.《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六条。 5.《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2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畜禽养殖环节）	伊金霍洛旗农牧和水利局	1.《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 2.《畜牧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3.《兽药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三款、第四十一条第四款、第四十三条。 4.《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 5.农业部相关公告 农业部公告第168号、193号、176号、220号、278号、560号、1218号、1224号、1519号、2292号、2428号、2638号等。 6.《农业部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畜禽屠宰检验检疫和畜禽产品进入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监管工作的意见》（农医发〔2015〕18号）第二条第一款。 7.《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六条。 8.《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3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水产养殖环节）	伊金霍洛旗农牧和水利局	1.《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七条。 2.《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 3.《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4.《兽药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八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 5.《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六条。	
4	对农药的监督检查	伊金霍洛旗农牧和水利局	《农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四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5	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伊金霍洛旗农牧和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章、第六章	

6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监督检查	伊金霍洛旗农牧和水利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第三十二条	
7	对肥料的监督检查	伊金霍洛旗农牧和水利局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第二十四条	
8	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	伊金霍洛旗农牧和水利局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9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农业机械安全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伊金霍洛旗农牧和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一条 第一款 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 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 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10	对生猪和牛羊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伊金霍洛旗农牧和水利局	1.《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2.《内蒙古自治区牛羊屠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11	对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及动物防疫的监督检查	伊金霍洛旗农牧和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	
12	兽药行业监督检查	伊金霍洛旗农牧和水利局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第四十四条	

13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检查	伊金霍洛旗农牧和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三条	
14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的行政检查	伊金霍洛旗农牧和水利局	《河道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八条	
15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伊金霍洛旗农牧和水利局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伊金霍洛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重点监管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伊金霍洛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填报时间：

2024年8月29日

刘光军

序号	重点监管事项	监管对象	法律依据	监管方式	监管主体	监管范围
1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	企业、集体、单位和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1. 日常检查 2. 投诉举报 3. 其他方式	伊旗城管局	伊旗阿镇规划区内 (含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蒙苏经济开发区)
2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企业、集体、单位和个人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1. 日常检查 2. 投诉举报 3. 其他方式	伊旗城管局	伊旗阿镇规划区内 (含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蒙苏经济开发区)
3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企业、集体、单位和个人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一)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 违反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组织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重建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招牌设施，影响市容的，可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 日常检查 2. 投诉举报 3. 其他方式	伊旗城管局	伊旗阿镇规划区内 (含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蒙苏经济开发区)

4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处罚	企业、集体、单位和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1. 日常检查 2. 投诉举报 3. 其他方式	伊旗城管局	伊旗阿镇规划区内 (含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蒙苏经济开发区)
5	对未按规定停放机动车、非机动车的处罚	企业、集体、单位和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	1. 日常检查 2. 投诉举报 3. 其他方式	伊旗城管局	伊旗阿镇规划区内 (含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蒙苏经济开发区)
6	对无证无照经营行为进行查处	企业、集体、单位和个人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从事无证经营的，由查处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日常检查 2. 投诉举报 3. 其他方式	伊旗城管局	伊旗阿镇规划区内 (含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蒙苏经济开发区)

7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企业、集体、单位和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 日常检查 2. 投诉举报 3. 其他方式	伊旗城管局	伊旗阿镇规划区内 (含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蒙苏经济开发区)
8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企业、集体、单位和个人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二)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 第五条 违反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组织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重建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二)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可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 日常检查 2. 投诉举报 3. 其他方式	伊旗城管局	伊旗阿镇规划区内 (含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蒙苏经济开发区)

9	对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建筑施工夜间进行作业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处罚	企业、集体、单位和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 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1. 日常检查 2. 投诉举报 3. 其他方式	伊旗城管局	伊旗阿镇规划区内（含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蒙苏经济开发区）
10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企业、集体、单位和个人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这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 违反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组织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给予下列行政处罚： （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 日常检查 2. 投诉举报 3. 其他方式	伊旗城管局	伊旗阿镇规划区内（含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蒙苏经济开发区）

11	对施工单位的施工工地周围未按规定设置连续、密闭、符合高度要求的围挡的处罚	企业、集体、单位和个人	《鄂尔多斯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6月27日鄂尔多斯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9年8月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第二、三、四、五项规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的，由市、旗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或者市、旗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 日常检查 2. 投诉举报 3. 其他方式	伊旗城管局	伊旗阿镇规划区内（含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蒙苏经济开发区）
----	--------------------------------------	-------------	---	-------------------------------	-------	-------------------------------

联系人：王璐

联系电话：8967714

注：1. 此表由执法部门填写，报同级司法部门。

2. 盟市司法局汇总本地区情况，报自治区司法厅。



重点监管清单统计表

填报单位：阿勒腾席热镇人民政府

填报日期：2024年08月29日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对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逾期不改的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	阿勒腾席热镇人民政府	
2	对 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阿勒腾席热镇人民政府	
3	对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阿勒腾席热镇人民政府	
4	对 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阿勒腾席热镇人民政府	
5	对 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阿勒腾席热镇人民政府	
6	对 超过核定适宜载畜量放牧的、在禁牧区域或者休牧期间放牧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第三十五条	阿勒腾席热镇人民政府	
7	对 在非指定地点堆放、弃置、倾倒垃圾的行政处罚	《鄂尔多斯市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治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阿勒腾席热镇人民政府	

纳林陶亥镇重点监管事项清单



序号	重点监管事项	法律依据	监管方式
1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情形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制定日常巡查监管制度，对新建建筑物施工情况进行实时跟进，核查是否办理相关用地手续，是否存在少批多建行为。

伊金霍洛旗林业和草原局重点监管事项清单

序号	监管领域	抽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责任部门
1	森林资源综合管理领域监管	林木采伐许可监督检查	采伐林木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旗县级林草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主席令第三十九号公布，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四）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可以约谈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审批股、资源监测股、综合管理股
2	森林资源综合管理领域监管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许可监督检查	森林资源利用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旗县级林草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主席令第三十九号公布，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2016年9月22日国家林业局令第42号修改）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期满后，用地单位应当在一年内恢复被使用林地的林业生产条件。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用地单位使用林地情况的监管，督促用地单位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审批股、资源监测股、综合管理股

3	草原资源管理领域监管	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草原使用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旗县级林草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草原监督管理工作。第六十五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2016年3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九号公布） 第十七条 在基本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的，应当符合基本草原保护规划，经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	审批股、资源监测股、综合管理股
4	草原资源管理领域监管	对草畜平衡的行政检查	畜牧业生产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旗县级林草主管部门	《草畜平衡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每年组织对草畜平衡情况进行抽查。草畜平衡抽查的主要内容：（一）测定和评估天然草原的利用状况；（二）测算饲草饲料总量，即当年天然草原、人工草地和饲草饲料基地以及其他来源的饲草饲料数量之和；（三）核查牲畜数量。	资源监测股



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局重点监管事项清单

填表时间：2024年9月6日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检查依据	备注
1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抽查	矿业权人	根据：《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 第五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以随机摇号方式抽取一定比例的勘查项目和矿山，对矿业权人公示信息情况进行检查。 国土资源部负责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公示信息抽查管理工作，对地方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信息抽查工作进行检查。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辖区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公示信息抽查工作。	

伊旗统计局 2024 年度重点监管事项清单

单位（公章）：伊金霍洛旗统计局

填表时间：2024 年 8 月 22 日

序号	重点事项	监管对象	监管方式	法律依据	监管主体
1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统计违法行为	“四上”企业	执法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旗统计局

住建局2024年重点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追责情形及依据	检查方式
1	伊金霍洛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排水户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的行政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水户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或者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水户不予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
2	伊金霍洛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4年内蒙古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号公告）第3条：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规定负责对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建筑市场管理机关或者建筑市场管理人员，违反本条例，在建筑市场管理中违法行政，由其上级建设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同级人民政府，根据情节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	伊金霍洛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1.【部委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05年第141号） 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制定检测机构资质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检测机构的资质审批。 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资质证书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资质证书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颁发资质证书的； （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4	伊金霍洛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年）第三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预防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年）第六十一条 对于建设资金不到位、违法违规开工建设的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依法对建设单位进行处罚；对建设单位负责人依法依规给予处分。相关部门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关机关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公安等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追责情形及依据	检查方式
5	伊金霍洛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使用等环节安全管理的行政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3.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第十七条：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资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二）发现在用的建筑起重机械存在严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依法处理的； （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6	伊金霍洛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修正）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2.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12年）第二十六条：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处理，被检查企业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修正）第四十条 资质许可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或者超越职权作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决定的；（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四）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2.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12年）第三十二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二）利用职务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获得其他利益的；（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追责情形及依据	检查方式
7	伊金霍洛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提高全民的燃气安全意识。 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管道和燃气设施；（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2.《内蒙古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22修订） 第四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燃气工作的领导，将燃气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和安全风险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统筹协调燃气事业发展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质量检验制度，保证经营的燃气的热值、组分、臭味、压力等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瓶装燃气供应站点应当为燃气用户提供复核充装量的称重器具，燃气的充装量应当与标称重量及国家规定的充差范围相符。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燃气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22修订） 第五十三条 燃气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法定职权或者法定程序进行审批的；（二）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许可燃气经营的；（三）对违反燃气质量、安全、价格等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四）发生重大燃气事故后不及时组织抢修、不及时调查处理的；（五）利用职权谋取非法利益的；（六）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8	伊金霍洛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跨行政区域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由该建设工程所在行政区域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共同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指定负责。	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追责情形及依据	检查方式
9	伊金霍洛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10	伊金霍洛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七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法》（2019修正）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具体的监督管理工作，可以委托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实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六十二条任何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个人利用职权进行前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十三条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1	伊金霍洛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排水与污水处理实施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追责情形及依据	检查方式
12	伊金霍洛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生活垃圾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修正）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的管理工作。 第三十条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三）进入现场开展检查；（四）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改正违法行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配合监督检查并提供工作方便，不得妨碍与阻挠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修正）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职权和程序，核发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许可证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并对其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3	伊金霍洛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1.《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2.《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21修正） 第六条第一款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1.《物业管理条例》（2018修正）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21修正） 第七十八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二）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三）未按照规定受理物业服务投诉，造成严重后果的；（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追责情形及依据	检查方式
14	伊金霍洛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市场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修正)第七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土地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划分,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管理全国房地产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土地管理部门的机构设置及其职权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2.《内蒙古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修正)第三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自治区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与房地产开发经营有关的土地管理工作。 3.《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1年建设部令第6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租赁的监督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修正)《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6号)第七十一条 房产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房产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2.《内蒙古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修正)第四十三条 国家有关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监督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停止职务或者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达到资质条件而批准资质等级的;(二)超过法定审批时限,符合条件而不审批的;(三)违反规划、土地、园林、消防等法律、法规规定擅自批准建设的;(四)没有法律、法规的依据,向房地产开发企业收费的;(五)不具备商品房预售条件而批准预售的;(六)滥用职权,随意处罚当事人的;(七)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3.《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1年建设部令第6号)第二十四条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申请不予受理,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申请予以办理,或者对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信息管理不当,给租赁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5	伊金霍洛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工程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一)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资质标准;(二)是否超出资质范围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三)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行为;(四)是否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检测报告是否真实;(五)检测机构是否按有关技术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六)仪器设备及相关环境条件是否符合计量认证要求;(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检测机构或者委托方提供相关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检测机构的工作场地(包括施工现场)进行抽查;(三)组织进行比对试验以验证检测机构的检测能力;(四)发现有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要求的检测行为时,责令改正。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质量检测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资质证书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资质证书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颁发资质证书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追责情形及依据	检查方式
16	伊金霍洛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四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从事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实施质量监督。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七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伊金霍洛旗卫生健康领域重点监管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监管依据
1	学校卫生检查	学校教学环境卫生；学校落实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控情况；学校落实饮用水卫生要求情况。	学校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卫生健康委员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原卫生部令第1号）（1990年4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 第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校卫生工作的行政管理。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指导。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学校卫生工作行使监督职权。
2	消毒产品的检查	1.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抽查内容：消毒产品及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生产条件、生产过程、使用原料卫生质量、消毒产品和物料仓储条件、消毒产品从业人员配备和管理情况、消毒产品卫生质量。2. 在责任单位抽查内容：工商营业执照、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卫生安全评价报告、进口消毒产品卫生质量。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在华责任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通过，2004年8月28日修订，2013年6月29日修正）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 （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28日公布，2016年1月19日、2017年12月26日修订）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二）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四）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五）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采取行政控制措施；（六）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3	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	作业场所、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生产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餐具、饮具的出厂检验、餐	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卫生健康委员会	《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五十八条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作业场所、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其他国家标准、卫生规范。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应当对消毒餐具、饮具进行逐批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检查	具、饮具的包装标识。					并应当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消毒后的餐具、饮具应当在独立包装上标注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消毒日期以及使用期限等内容。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4	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医疗机构的检查	1.放射诊疗许可情况；2.建设项目卫生审查情况；3.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情况；4.放射诊疗场所、设备检测情况；5.质量控制情况；6.放射防护设施及放射防护用品配备与使用情况；7.对患者、受检者、陪检者的放射防护情况；8.职业病人管理情况；9.放射事件预防处置情况。	放射诊疗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24号，2002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12月31日、2016年7月2日、2017年11月4日、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九条 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统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 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2014年7月9日、2019年3月2日修正） 第三条第二款 国务院公安、卫生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本条例的规定，对有关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原卫生部令第46号，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1月19日

						修改) 第三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原卫生部令第55号,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卫生部主管全国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放射工作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有关法规和标准执行情况;(二)放射防护措施落实情况;(三)人员培训、职业健康检查、个人剂量监测及其档案管理情况;(四)《放射工作人员证》持证及相关信息记录情况;(五)放射工作人员其他职业健康权益保障情况。
5	医疗机构检查	1. 医疗机构资质管理情况; 2. 卫生技术人员管理情况; 3. 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情况; 4. 医疗技术、母婴保健技术、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和人类精子库管理情况; 5. 医疗文书管理情况。	一级以上医疗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12月28日,2020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国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12月25日,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中医药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中医药管理有关的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中医药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医师管理工作。(内容不全,建议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10月26日通过,2013年5月1日实施,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 第八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精神卫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精神卫生工作。 《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 第517号，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令 第726号修订） 第五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49号，1994年9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6日第一次修订，2022年3月29日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备案和校验；（二）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三）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四）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处罚。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01号，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 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医疗机构做好医疗纠纷的预防和处理工作，引导医患双方依法解决医疗纠纷。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2号，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2013年12月7日，2016年2月6日修改）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6号，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一条 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机构的医疗器械使用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进入医疗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档案、记录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第七十三条 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大型医用设备的使用状况进行监督和评估；发现违规使用以及与大型医用设备相关的过度检查、过度治疗等情形的，应当立即纠正，依法予以处理。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6月原卫生部令 85号，2019年2月修改）
--	--	--	--	--	--	---

					第二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情况的督导检查。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原卫生部令第84号，2012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监督管理。 《处方管理办法》（原卫生部令第53号，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处方开具、调剂、保管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处方开具、调剂、保管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原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0号，2016年11月1日实施） 第三条 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全国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工作。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和军队卫生主管部门分别在职责范围内负责中医和军队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工作。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号，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国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监督管理工作。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2002年1月22日原卫生部令第19号发布，2016年1月19日修正） 第四条 卫生部（含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主管全国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下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美容服务监督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6月国务院令第308号，2022年3月修改）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依照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实施许可，并核发相应的许可证书；（二）对
--	--	--	--	--	---

							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对违反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四）负责母婴保健工作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卫生监督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应当出示证件。卫生监督人员可以向医疗、保健机构了解情况，索取必要的资料，对母婴保健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医疗、保健机构不得拒绝和隐瞒。卫生监督人员对医疗、保健机构提供的技术资料负有保密的义务。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原卫生部令第14号） 第四条 卫生部主管全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日常监督管理。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原卫生部令第15号）。 第四条 卫生部主管全国人类精子库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类精子库的日常监督管理。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7月原卫生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1号，2008年12月补充规定二）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主管部门）和外经贸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2007年5月国务院令第491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人体器官移植的监督管理工作。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2016年10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1号） 第四十条 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组织全国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工作的检查、督导；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组织全国中医药研究伦理审查工作的检查、督导。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
6	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的检查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供水人员、水质检测、供水设施等卫生管理情况，供水水质情况	日供水千吨以上集中式供水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通过，2004年8月28日修订，2013年6月29日修正）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 （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 年建设部、原卫生部令第 53 号，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6 年 4 月 17 日修改）

第三条 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

《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09 年 6 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12 号）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卫生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农村供水水源、供水水质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定期组织有关监测机构对水源水质进行化验、检测，并公布结果。

《潍坊市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潍政发〔2010〕31 号）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共供水的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其所属的农村公共供水管理机构承担。

发改、财政、国土资源、建设、农业、卫生、环保、价格、审计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与农村公共供水管理相关的工作。

第三十九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农村公共供水水质监测监管网络，对农村公共供水水质定期抽检，确保水厂的水质合格。已运行的饮水工程，每年在枯水期和丰水期应对水源水、出厂水和管网末梢水进行检测，检验频次实行：水源水每年枯水期和丰水期各一次，出厂水每季一次，管网末梢水每月一次。具体的监测办法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供水单位要建立水质检验制度，定期对水源水、出厂水和管网末梢水进行水质检验，并建立水质检验档案，接受当地卫生部门的监督。日供水能力大于 1000 立方米的供水单位要建立水质化验室，配备与供水规模和水质检验要求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及仪器设备；日供水能力在 200—1000 立方米的供水单位要逐步具备检验能力；日供水能力小于 200 立方米的供水单位要有专人负责水质检验工作。

第十五条 农村公共供水工程竣工后，应当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验收，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参加农村公共供水工程竣工后的验收工作，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水质检验工作，水质检验合格后才能交付使用，未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建议删除）

7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检查	1.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以及资质批准和计量认证情况; 2. 开展技术服务活动范围; 3. 出具的评价或检测报告情况; 4. 专业人员配备情况; 5. 仪器设备和场所情况; 6. 是否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7. 资质证书使用情况; 8. 质量控制、工作程序情况; 9. 档案管理情况; 10. 管理制度情况。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卫生健康委员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4号, 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个人剂量监测、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评价等技术服务机构的管理另行规定。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原卫生部, 卫监督发〔2012〕25号, 2012年4月12日起施行) 第四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处理。
8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检查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及人员备案/资质、依法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情况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卫生健康委员会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5年3月26日原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5号公布, 根据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第三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国范围内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监督管理; 结合职业病防治工作需要,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 统一规划、合理布局; 加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能力建设, 并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辖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管理。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做好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检查主要包括: (一) 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 (二) 按照备案的类别和项目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情况; (三) 外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情况; (四) 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情况; (五)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疑似职业病的报告与告知以及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情况; (六) 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管理情况等。 第二十二条 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辖区内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进行定期或者不

							定期抽查；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每年应当至少组织一次对本辖区内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督检查。
--	--	--	--	--	--	--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重点监管事项清单

序号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监管对象	监管形式和方式	设定依据
1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对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管	排污许可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采取重点检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 第五条第十二项：依证严格开展监管执法。依证监管是排污许可制实施的关键，重点检查许可事项和管理要求的落实情况，通过执法监测、核查台账等手段，核实排放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判定是否达标排放，核定排放量。企事业单位在线监测数据可以作为环境保护部门监管执法的依据。按照“谁核发、谁监管”的原则定期开展监管执法，首次核发排污许可证后，应及时开展检查；对有违规记录的，应提高检查频次；对污染严重的产能过剩行业企业加大执法频次与处罚力度，推动去产能工作。现场检查的时间、内容、结果以及处罚决定应记入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0年12月9日国务院第117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三条第二项：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排污许可监管。
2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的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及转让、进出口放射性同位素行为的监管	涉及辐射安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采取重点检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05年12月30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1号公布，自2006年3月1日起实施 2008年12月6日环境保护部令第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环境保护部关于修改〈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修正本）》2017年12月环保部第五次部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辐射工作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应当提出书面的现场检查意见和整改要求，由检查人员签字或检查单位盖章后交被检查单位，并由被检查单位存档备案。
3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监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采取重点检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19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5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8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5号公布，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订） 第十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核查和实地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伊金霍洛旗教育体育局重点事项清单

序号	监管事项 事项名称	主要监管内容	监管 对象	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监管主体	备注
				监管 方式	检查 形式			
1	一、校外培训机构的检查	伊金霍洛旗所属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	企业	重点 监管	现场 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伊金霍洛旗教育体育局	
2	二、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	伊金霍洛旗所属各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品安全监管	中小学 幼儿园	重点 监管	现场 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伊金霍洛旗教育体育局	
3	三、中小学教育装备（含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检查	伊金霍洛旗所属各中小学中小学教育装备（含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检查	中小学 幼儿园	重点 监管	现场 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伊金霍洛旗教育体育局	
4	四、对中小學生校服、絮用纤维制品检查以及对销售、生产学生校服、絮用纤维制品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中小学教育装备（含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等）检查，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中小學生校服、絮用纤维制品检查，对销售、生产学生校服、絮用纤维制品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对学生统一发放的校服、絮用纤维制品进行检查	企业	重点 监管	现场 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伊金霍洛旗教育体育局	